



太古公司

二零二五年 報告方法



本報告

我們的方針

3 報告方針

邊界和範圍

4 邊界和範圍

環境

5 排放

8 能源

9 水資源

10 廢棄物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

12 員工

附錄

17 附錄一：所涵蓋公司及其營運部分清單

19 附錄二：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源清單

20 附錄三：範圍三類別清單

22 附錄四：能源耗量來源清單

23 附錄五：廢棄物來源清單

24 附錄六：僱員類別的定義

報告方針

本報告（《太古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或「集團」）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披露的報告範圍、邊界及數據計算方法。本報告可於集團網站下載閱覽：<https://www.swirepacific.com/t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s>。

太古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並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編製。太古公司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於專設的報告網站及以PDF檔案格式發佈。

太古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告書中的「可持續發展回顧」章節載有集團在特定環境及社會範疇的表現概要。

為了加強報告的可信度，集團就八個主要數據點尋求第三方鑒證，包括：能源總耗量、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其中範圍二，採用市場為基準及地域為基準方法）、價值鏈中重大投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取水總量、總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LTIR）、僱員死亡事故及承辦商死亡事故總數。本報告中備有羅兵咸永道發出的鑒證聲明，以供查閱：<https://www.swirepacific.com/storage/fm/2025SustainabilityReport/assurance-report-2025-tc.pdf>。

邊界和範圍

太古公司採用營運控制法作為計量方法滙報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在環境表現數據方面，我們會納入在營運層面上具有全面權限，以制定及執行營運政策的業務。在人員相關及健康與安全數據方面，我們會納入對僱員僱用合約擁有完全影響力的業務。至於承辦商死亡個案，我們披露之數據範圍涵蓋營運公司新發展項目的相關情況¹。對於集團擁有營運控制權的業務，其績效指標均按百分之百基準滙報，而不會因太古公司之持股比例而作出調整。員工相關數據以報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為準，以反映當日整體員工情況；健康與安全數據則涵蓋報告年度內所有受我們營運控制的業務。

按照集團慣例，在新收購或新發展項目可提供最少整個完整曆年的營運表現數據，並已完成內部管控評估前，不就相關項目的環境指標進行滙報。在地產部門方面，則會待至每個作辦公樓及零售用途的新發展物業均已開業並達到百分之五十的租用率，才開始滙報其環境數據。

飲料部門的滙報範圍會因不同環境指標的營運重要性而有所差異。能源數據僅涵蓋核心營運，包括所有裝瓶廠、主要配送中心、由公司擁有及管理的車間，以及上海中央服務。用水及廢棄物相關數據則僅限於製造設施。太古可口可樂的核心營運不包括對環境影響極低的獨立辦公室、小型配送中心，以及塑新生有限公司；這些部分因對相關數據點沒有重大影響而未被納入滙報範圍。

附錄一 載述 (i) 太古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告書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涵蓋公司及其營運部分的名單；(ii) 並未就太古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告書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名單；及 (iii) 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之報告邊界變更。

如出現任何對關鍵績效指標的數值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變動（例如收購、發展新項目或出售資產），我們或會重新計算各環境目標，包括相關的基準，以反映對集團的任何重大變動。於適當情況下，我們會聘請外界核證機構，按照新的範圍重新獨立鑑證此等數據（包括基準），以評估對集團的重大變動。

公司的重新計算政策將與此時間表保持一致，使任何目標的重新計算均以經外部核證的一個財政年度數據為基礎。

1. 二零二五年的新發展項目，是指太古地產在香港負責施工管理的開發項目，以及太古可口可樂在中國內地興建的建築物。

排放

GRI 102-5 (2025)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

-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生物性二氧化碳排放；
- 作為計算基礎的基準年；
- 範圍一排放的整合方法，在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作法皆需一致；及
- 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包括所使用的排放系數來源。

GRI 102-6 (2025)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

- 以地域為基準的以及（如適用）以市場為基準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按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 作為計算基礎的基準年；
- 範圍二排放的整合方法，在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作法皆需一致；及
- 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包括所使用的排放系數來源。

GRI 102-7 (2025)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

-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總量；
- 範圍三排放的整合方法，在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作法皆需一致；及
- 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包括所使用的排放系數來源。

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涵蓋的氣體如下：

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碳化物已包含在溫室氣體計算中。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並不適用。這些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議題邊界：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附錄一 列表所載）報告其排放量，此舉有助營運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排放並識別減排機遇。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二零零四年）計算。

定義：來自於組織擁有或控制之來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

- 固定燃燒源中燃料的燃燒（例如：鍋爐、熔爐、燃燒器、渦輪、加熱器、焚化爐、發動機、點火器等）；
- 流動燃燒源中燃料的燃燒（例如：汽車、巴士、飛機、船舶、躉船、火車等）；
- 逸散性排放（例如：設備在接頭、密封件、填料及墊圈等處的有意或無意洩漏；以及來自製冷及空調設備的氟氣碳化物排放）；及
- 物理／化學加工過程產生的排放（例如：水泥製造、石油化工加工流程中的催化裂化、煉鋁等）。

排放系數來源：

- 香港的營運：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 香港以外的營運：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DESNZ）編製的“*Government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及
- 可再生柴油：可再生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排放系數。

全球變暖潛能來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該指引引用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所列之全球變暖潛能。

排放源：有關納入我們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範圍的排放源清單請，參閱附錄二。

生物性二氧化碳排放：生物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如有），例如生物柴油和木片，於本報告與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範圍一）分開匯報，列為生物性二氧化碳排放。生物性二氧化碳排放使用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Government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所列的排放系數計算。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議題邊界：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附錄一 列表所載）報告其排放量，此舉有助營運公司更有效地管理其排放並識別減排機遇。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二零零四年）計算。

定義：來自於組織購買或獲取並被其消耗的電力、蒸汽、供暖和供冷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來源：

1. 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使用以下來源之排放系數：

- 香港的營運：本地公用事業機構（電力方面：包括中電集團及港燈；煤氣方面：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排放系數；
- 香港以外的營運（電力）：國際能源署發布的國家專屬排放系數，用於香港以外所購買的電力；及
- 香港以外的營運（除電力以外）：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DESNZ）發布的“*Government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

就購買之壓縮空氣，其消耗量會根據壓縮空氣與電力的平均單位成本轉換為外購電力。

2. 以市場為基準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 非可再生能源（除可再生電力以外）的間接能源採購：
 - 香港的營運：使用本地公用事業機構（中電集團、香港電燈，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排放系數；
 - 中國內地的營運：
 - 太古地產：清華大學在《建築節能期刊（二零二零年第十一期）》中發表的論文《商業綜合體建築位移路徑分析方法研究》，和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及行業協會的參考資料，包括國家能源局《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國家統計局《中國能源統計年鑒》及中電聯《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
 - 其他（除太古地產以外）的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年度二氧化碳排放系數；

- iii. 台灣的營運：經濟部能源署發布的年度碳排放係數；
 - iv. 美國的營運：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發布的《發電與排放資源整合資料庫（eGRID）》；
 - v. 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美國以外的營運：就購電量使用國際能源署發布之《國際能源署排放系數》；另就其他能源使用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DESNZ）發布的“*Government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及
- b. 可再生能源採購：我們使用涵蓋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營運的與可再生能源證書及電力採購協議相關的電力屬性證書或合同文件中所載之排放係數。

全球變暖潛能來源：香港交易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該指引引用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所列之全球變暖潛能。

排放源：有關納入我們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範圍的排放源清單，請參閱附錄二。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議題邊界：我們目前匯報所有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五個部門（地產、飲料、航空、醫療保健和貿易及實業）所有附屬公司的範圍三排放以及國泰集團和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一部分。匯報的數字為太古公司的範圍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計算。

定義：發生於組織上游及下游活動，並且不屬於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其他所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來源：

對於航空煤油所產生的總排放量，我們在計算時已涵蓋所有航班，包括測試及培訓航班，以及乾租和濕租飛機。由於燃料密度會因多項因素而變化，我們計算燃料重量時採用聯合檢查組¹建議的0.80公斤/公升比重，並使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指定的3.15²排放係數釐定燃燒航油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們只計算航油的二氧化碳排放，並假設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微乎其微，皆因其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

有關納入我們範圍三排放報告範圍的排放活動數據來源和排放係數清單，請參閱附錄三。

1. 聯合檢查組由國際石油公司組成，定期檢查屬下機場設施，確保按照既定的營運程序在機場及上游航空燃料設施處理航油。 2.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1999年）《航空與全球大氣環境報告》。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

能源

GRI 302-1 (2016)

集團內能源耗量

報告：

- 能源總耗量；
- 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及
- 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

議題邊界：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報告其能源耗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使用的直接能源來源包括柴油、汽油、石油氣、煤氣、天然氣、航空煤油、丙烷、木片和場內產生的可再生能源。直接能源以千兆焦耳作單位。直接能源耗量的計算方法是將燃料的體積或質量乘以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Government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列明的相應卡值（或熱值）。香港的煤氣耗量按照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煤氣錶上每個單位的熱值為 48 兆焦耳。

我們消耗的間接能源來源包括從其他機構採購的電力、區域供暖、區域供冷、壓縮空氣和蒸氣。間接能源以千兆焦耳作單位，電錶上每度電（千瓦小時）為 3.6 兆焦耳。

有關納入我們能源耗用報告範圍的來源清單，請參閱附錄四。

水資源

GRI 303-3 (2018)

取水

報告：

- 按來源細分所有區域的取水總量；
- 按來源細分所有水資源緊張區域的取水總量；及
- 使用的標準、方法及假設。

議題邊界：集團旗下的公司匯報市政供水（第三方水資源）和太古可口可樂匯報地下水取用量。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均須計量其耗用的都市取水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我們匯報的取水來源包括市政供水（即水費帳單所列的用水量）及地下水。我們有時會使用海水作冷卻及沖廁用途，但由於海水並非稀缺資源，因此我們不會報告用量。至於再用於非飲用用途（如沖廁及園景灌溉）的地表水，其使用量可忽略不計，故亦不作匯報。太古公司的營運不會製造水資源。我們已於數據協議將都市水、地表水及地下水列為淡水，而海水則列為其他水資源。

我們採用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水道」水風險工具，按照偏低、中低、中高、偏高和極高五個水資源壓力水平對我們的取水量進行分類。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指出，一個區域是否水資源緊張，是取決於其淡水總取用量佔可再生淡水總供應量的比率。百分比偏高表示有較多使用者競爭有限的供水。

GRI 303-5 (2018)

耗水量

報告：

- 所有地區的耗水總量。

議題邊界：太古可口可樂匯報耗水量，因其是我們最大的耗水業務。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耗水量是指取至公司範圍內而沒有排回水域或第三方的水量（例如摻入產品中、耗用於營運或業務活動中）。

我們使用下述衡量方法（按優次順序排列）量度耗水量：

- 參考當地量度方法（如分支水錶）直接匯報耗水量；
- 使用取水及排水數據計算耗水量：耗水量 = 取水量 - 排水量；或
- 根據當地相關部門以特定地點或特定行業的排放系數估計耗水量。

廢棄物

GRI 306-3 (2020)

廢棄物的產生

報告：

- 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及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GRI 306-4 (2020)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報告：

- 從處置中移轉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 從處置中移轉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及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GRI 306-5 (2020)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報告：

- 直接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 直接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及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議題邊界：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如符合以下兩個準則須報告其廢棄物清單：1) 廢棄物的處置是在報告實體的營運控制之內；及 2) 廢棄物並非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投入。

例外：建築、拆卸及土地挖掘廢料和生命週期結束的資產（例如：已停用資產，如冷飲設備）不包括在集團層面的清單內。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 **有害廢棄物**在產生時根據國家／當地立法予以定義和分類，並根據《巴塞爾公約》的條款被視為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是指不被視為有害廢棄物（不包括廢水）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廢棄物分流率**是指從處置中移轉的掩埋或焚化（不含能源回收）廢棄物類別比例。

廢棄物分流率（百分比）

$$= \frac{\text{從處置中移轉的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為單位）}}{\text{無害廢棄物生產總量（以公噸為單位）}} \times 100\%$$

有關納入廢棄物清單報告範圍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法，請參閱附錄五。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9 (2018)

工傷

報告：

- 所有僱員的工作時數；
- 所有僱員的工傷引致死亡宗數及比率；
- 所有僱員的可記錄工傷數量及比率；
- 所有由報告機構控制其工作或工作場所的人員（不包括僱員）的工傷引致死亡宗數；及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議題邊界： 我們要求所有就本報告提供資料的公司及其營運部分（附錄一列表所載）每季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太古公司報告工傷引致損失工時（LTI）宗數、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LTIR）、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日數、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LDR）、僱員死亡數量及承辦商死亡數量，相關的定義如下：

- 1.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總數：** 指一年內導致損失最少一個工作日的工傷次數。
- 2.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 指每年每100名等效全職僱員（FTE）的工傷宗數。計算方法是工傷總數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週每週40小時的基準，200,000是100名僱員每年的工作時數。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及不同行業中，工傷的定義與工作時數的計算方式可能略有差異。在此類情況下，將以當地法律定義及行業慣例為準。
- 3.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 如根據記錄醫生意見一名僱員無法工作，即屬於損失工作日。損失工作日以曆日為單位，由發生工傷後首日開始計算，直至該名員工復職、正式轉職或離職當日為止。

4.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 指每年每100名等效全職僱員的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日數。計算方法是損失工作日總數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週每週40小時的基準，200,000是100名僱員每年的工作時數。

5. 僱員死亡事故： 指一名企業僱員因工傷死亡。

6. 承辦商死亡事故： 指承辦商／分判商的僱員因從事專門為我們的營運公司的工作期間發生與工作相關的事故，並在該等工作或工作地點處於我們公司直接管控之下時導致的死亡。

有關工作時數、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死亡事故及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的資料由各營運公司提供。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及死亡事故比率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定義計算。員工上下班通勤期間發生的工傷不計算在內。

員工

參考GRI 2-7 (2021)及405-1 (2016)

有關僱員的資料

報告：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按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 按僱傭合約（長期及臨時）和性別及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及
- 按僱傭類型（全職及兼職）和性別及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定義：

僱員	根據國家法律或慣例認為報告企業僱員的個人。僱員總數可按僱傭合約類別細分。
僱傭合約	經國家法律或慣例認可的僱傭合約，可以書面、口頭或默認方式訂約（即具有僱傭關係的所有特徵，但沒有書面或經見證的口頭合約）。
長期僱傭合約	與全職或兼職僱員訂立的無固定期限合約。 例外：中國內地固定期限僱員應視作長期僱員。
固定期限僱傭合約	如上定義的僱傭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時或予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
臨時僱傭合約	如上定義的僱傭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時或予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
全職	「全職僱員」是根據有關工作時間的國家法例及慣例而界定（例如：國家法例界定「全職」為每年至少工作九個月，每週至少工作30小時）。
兼職	「兼職僱員」是指每週、每月或每年工作時數低於上述界定「全職」的工作時數。

有關員工分類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與GRI標準無關**女性擔任高級職位**

報告：

- 女性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的百分比。

定義：

高級領導 屬於第四級或以上職級（策略領導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全職員工。

計算方法：

女性高級領導職位的百分比

$$= \frac{\text{於現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女性高級領導人員總數}}{\text{於現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高級領導人員總數}}$$

GRI 401-1 (2016)**新僱員及僱員流失率**

報告：

- 在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域劃分的新僱員總比率；及
- 在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總比率。

定義：

自願離職 辭去公司職務的長期員工（包括中國內地固定期限合約）。

註：對於中國內地固定期限合約，倘公司提出續約但員工拒絕，可劃分為自願終止合約。

計算方法：

長期僱員流失率

$$= \frac{\text{離職的長期僱員總數}}{\text{於上一報告期及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僱員平均數}}$$

與GRI標準無關**平均任期**

報告：

- 於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任期。

計算方法：

平均任期

$$= \frac{\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工作總年數}}{\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與GRI標準無關**僱員晉升比率**

報告：

- 於報告期內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僱員晉升總比率。

計算方法：

僱員晉升比率

$$= \frac{\text{於報告年度內晉升的僱員總數}}{\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與GRI標準無關**已受訓僱員**

報告：

- 已受訓僱員百分率（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GRI 404-1 (2016)**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報告：

- 於報告期內公司僱員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定義：

- 所有類別的職業訓練及指導
- 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時數
- 一家機構為其員工提供的有薪教育假期
- 在外部接受但由機構支付部分或全部費用的培訓或教育
- 就特定議題進行的培訓

計算方法：

每年培訓時數

$$= \frac{\text{本報告期內的總培訓時數}}{\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僱員總數}}$$

與GRI標準無關**僱員平均培訓支出**

報告：

- 公司僱員在報告期間接受培訓的平均支出（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定義：

培訓支出包括：

- 由僱主支付的內部及外部課程費用
- 學費
- 場地租用費
- 培訓材料成本（膳食、印刷品、道具）
- 交通費

培訓支出不包括：

- 內部培訓人員的薪金
- 學習管理系統的成本
- 統籌培訓的人力資源成本

與GRI標準無關**缺席率**

報告：

- 按性別劃分的總缺席率。

定義：

缺席是指因工傷或患病而導致的缺勤，包括因小病（如傷風感冒及發燒）而申請的個別病假，以及不用透露原因的事假，但不包括年假、公眾假期、學習時間、產假或待產假等預定或獲許可的缺勤。

計算方法：

缺席率

$$= \frac{\text{本報告期內的總缺席日數}}{\text{本報告期內的有薪工作日總數}}$$

GRI 405-2 (2016)**性別薪金差距**

報告：

- 在每一僱員類別中，女性相對於男性的基本薪金比率。

定義：

基本薪金	指就僱員履行職責而支付給僱員的固定最低金額，不包括任何額外酬金，例如加班費或獎金。
薪酬	指支付給僱員的基本薪金及額外現金花紅。

計算方法：

平均基本年薪

$$= \frac{\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年度化基本薪金總額}}{\text{於本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性別薪金差距¹

$$= \frac{(\text{男性總薪金} / \text{男性總人數}) - (\text{女性總薪金} / \text{女性總人數})}{(\text{男性總薪金} / \text{男性總人數})}$$

1. 在性別薪金差距的計算中，薪金是指平均基本年薪。

附錄一：所涵蓋公司及其營運部分清單

R - 表示此可持續發展數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詳情請參閱獨立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環境
能源總耗量 (R)
範圍一及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R)
範圍一及以市場為基準的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R)
價值鏈中重大投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R)
取水總量 (R)
廢棄物產生量
廢棄物分流率
健康與安全
死亡事故總數（僱員） (R)
死亡事故總數（承辦商） (R)
總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 (R)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
員工
僱員人數
新僱員及僱員流失率
平均任期
僱員晉升比率
已受訓僱員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僱員平均培訓支出
缺席率
性別薪金差距

1. 羅兵咸永道報告的範圍三排放僅為集團價值鏈中重大投資（即國泰集團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呈列的可持續發展數據與下列公司及營運業務相關：

- 地產部門：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飲料部門：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¹
- 航空部門：僅限港機集團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
 -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太古部件維修（廈門）有限公司
 - 港機全球發動機支援
 - HAECO ITM Limited
 - 港機（美洲）²
- 其他業務：
 - 醫療保健部門：僅限DeltaHealth China Limited（「德達醫療」）
 - 貿易及實業部門：
 - 太古資源集團
 - 太古汽車集團
 - 太古糖業有限公司及太古糖業（中國）有限公司
 - 太古烘焙食品有限公司³
 - 太古惠明有限公司

1. 太古可口可樂於泰國及老撾的營運（尚未納入匯報範圍）及非生產性營運不包括在內。 2. 港機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出售港機（美洲）。 3. 貿易及實業部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出售太古烘焙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列公司外，範圍三排放數據亦涉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和下列國泰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
- Airline Property Limited
- Airline Stores Property Limited
- Airline Training Property Limited
- 亞洲萬里通有限公司
- 國泰假期有限公司
-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Leasing (H.K.) Limited
- Cathay Pacific Aircraft Services Limited
-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Catha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 Cathay Pacific MTN Financing (HK) Limited
-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Connaught Network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 廣州國泰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 Hong Kong Aviation and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 雅潔洗衣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匯報範圍已擴大至涵蓋以下業務：

- DeltaHealth China Limited（「德達醫療」）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太古廣場六座
 - 餐廳 – Domain
 - 餐廳 – Té Bo
 - 餐廳 – Palate

於本報告年度，下列公司及營運因出售或結業而未包含完整年度數據：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邁阿密Brickell City Centre
 - 邁阿密 – Mr & Mrs Fox
- 太古糖業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的生產廠房
- 港機（美洲）¹
- 太古烘焙有限公司²

1. 港機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出售港機（美洲）。 2. 貿易及實業部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出售太古烘焙有限公司。

附錄二：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源清單

本報告範圍內的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列表如下：

範圍	類別	排放源
範圍一排放	固定燃料燃燒	生物柴油
		柴油
		煤油
		石油氣
		天然氣
		煤氣（燃燒）
		木片
		流動燃料燃燒
	柴油 - 其他流動機器	
	柴油 - 超低硫柴油	
	車隊 - 柴油 - 私家車	
	車隊 - 柴油 - 輕型貨車	
	車隊 - 柴油 - 重型貨車	
	車隊 - 汽油 - 私家車	
	車隊 - 汽油 - 輕型貨車	
	車隊 - 石油氣 - 巴士	
	汽油	
	汽油 - 叉車	
	航空煤油（Jet A或A-1）- 歐盟標準	
	丙烷	
可再生柴油		

範圍	類別	排放源
範圍一排放	製冷劑	HFC-32
		HFC-134A
		HFC-404A
		HFC-407C
		HFC-410A
		HFC-417
		HFC-513A
		HFC-514A
滅火劑	二氧化碳	
	七氟丙烷	
範圍二排放	採購電力／蒸氣／煤氣	壓縮空氣 - 採購
		區域供暖及供冷
		電力
		採購可再生電力
		蒸氣
		煤氣（生產及運輸）

附錄三：範圍三類別清單

本報告範圍內的範圍三排放活動數據及排放系數來源列表如下：

範圍三類別	活動數據來源	排放系數來源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數據 都市供水原始數據 包裝材料及配料採購量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nerstone Sustainability Data Initiative 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香港水務署年報 香港渠務署可持續發展報告 Institut für Energie- und Umweltforschung (Institute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發佈的德國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openLCA Nexus 上的 AGRIBALYSE® 3.2 農業與食品生命週期資料庫
2 資本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nerstone Sustainability Data Initiative 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3 範圍一或範圍二未包含的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原始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國際能源署的國家發電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Ecoinvent 第三版的個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美國環境數據檔案中心第五版的個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個別國家能源和燃料價格數據 世界銀行數據庫的個別國家輸電及配電損失 本地公用事業機構（香港的電力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清華大學在《建築節能期刊（2020年第11期）》中發表的論文《商業綜合體建築位移徑分析方法研究》 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及行業協會的參考資料，包括國家能源局《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國家統計局《中國能源統計年鑒》及中電聯《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
4 上游運輸和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耗油量數據 能源原始數據 支出數據 太古地產原始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nerstone Sustainability Data Initiative 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Institut für Energie- und Umweltforschung (Institute for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發佈的德國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5 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原始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香港渠務署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生活污染源產污排污系數手冊》
6 差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出數據 行程距離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nerstone Sustainability Data Initiative 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國泰航空「Fly Greener 飛向更藍天」計劃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7 員工通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Numbeo 全球生活成本與生活品質資料庫
8 上游租賃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域、物業類型及總樓面面積 區域所屬的氣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
9 下游運輸和配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耗油量數據 飛行距離數據和飛機類型 收入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rnerstone Sustainability Data Initiative 發佈的美國行業及商品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附錄一：所涵蓋公司清單

附錄二：範圍一及二排放源清單

附錄三：範圍三類別清單

附錄四：能源耗量來源清單

附錄五：廢棄物來源清單

附錄六：僱員類別的定義

範圍三類別	活動數據來源	排放系數來源
10 銷售產品的加工	不適用 ¹	
11 已售產品的使用	• 已售產品的類型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 國際能源署數據庫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COP26: ASEAN's Commitment in The Energy Sector (僅提供英文版) 本地公用事業機構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香港的電力公司) 清華大學在《建築節能期刊 (2020年第11期)》中發表的論文《商業綜合體建築位移路徑分析方法研究》 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及行業協會的參考資料，包括國家能源局《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國家統計局《中國能源統計年鑒》及中電聯《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
12 已售產品的報廢處理	• 已售產品的類型、數量及重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13 下游租賃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原始數據 區域、物業類型及總樓面面積 區域所屬的氣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 清華大學在《建築節能期刊 (2020年第11期)》中發表的論文《商業綜合體建築位移路徑分析方法研究》 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及行業協會的參考資料，包括國家能源局《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價報告》、國家統計局《中國能源統計年鑒》及中電聯《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 國際能源署的國家發電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14 特許經營權	不適用 ²	
15 投資	• 能源原始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公用服務公司的電網系數 國際能源署所發佈特定國家源自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編製的《香港建築物 (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香港的營運) 英國能源安全和淨零排放部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 (香港以外的營運)

- 我們的營運所生產的均為最終產品 (即供終端使用者消費的商品及服務)，和並非有意生產作進一步加工、轉化或包含在其他產品中的中間產品，因此此類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特許經營業務，因此此類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附錄四：能源耗量來源清單

納入本報告範圍內的能源耗量來源列表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耗量來源
直接能源耗量	生物柴油
	柴油
	柴油 - 流動源
	柴油 - 其他流動機器
	柴油 - 超低硫柴油
	車隊 - 柴油 - 私家車
	車隊 - 柴油 - 輕型貨車
	車隊 - 柴油 - 重型貨車
	車隊 - 汽油 - 私家車
	車隊 - 汽油 - 輕型貨車
	車隊 - 石油氣 - 巴士
	汽油
	汽油 - 叉車
	航空煤油 (Jet A或A-1) - 歐盟標準
	煤油
	石油氣
	天然氣
	場內生產的可再生能源
	丙烷
	可再生柴油
	煤氣
	木片

能源類型	能源耗量來源
間接能源耗量	壓縮空氣 - 採購
	區域供暖及供冷
	電力
	採購可再生電力
	蒸氣

附錄五：廢棄物來源清單

納入本報告廢棄物清單範圍內的廢棄物類型及處理方法列表如下：

廢棄物類型	處理方法	廢棄物來源
有害廢棄物	送往堆填區處置	電池
		化學廢棄物（液體）
		化學廢棄物（固體）
		油類及潤滑劑
	回收	電池
		熒光燈
		煤油
		油類及液體
		廢電器電子產品
無害廢棄物	送往堆填區處置	商業／工業廢料
		食物
		園藝廢棄物
		隔油池
		輪胎

廢棄物類型	處理方法	廢棄物來源	
無害廢棄物	回收	咖啡渣	
		食品加工油	
		食物殘渣	
		園藝廢棄物	
		玻璃	
		隔油池廢油	
		金屬	
		有機廢棄物	
		紙張	
		塑膠	
		廢輪胎	
		木材	
		廢糖	
	再生	厭氧堆肥	混合廢棄物
		焚化	隔油池廢油（只限太古地產）
		混合廢棄物	

附錄六：僱員類別的定義

僱員資料 – 僱員類別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例如：董事／董事總經理／常務總裁／行政總裁

大型營運公司或企業集團的領導團隊成員：

負責為一家或多家營運公司訂立願景及制定業務策略

第四層 – 策略領導

例如：大型業務的總經理或中小型業務的董事

領導大型業務的一個或多個職能、部門、區域，或作為小型營運公司的行政總裁：

負責就策略及制定公司政策向行政總裁積極提出建議。透過界定或詮釋策略並傳達給其職能或部門向公司作出的貢獻。

第三層 – 業務負責人

例如：經理至高級營運經理

在一個職能、生產線或區域中，位居職能主管以下，負責領導其他經理／初級經理的中級管理人員及領導人：

領導下屬執行業務策略及為其團隊或職能制定策略，藉此為公司作出貢獻。

第二層 – 主管

例如：管工至初級經理

領導個人貢獻者團隊的一線管理職位：

主要透過領導相關團隊向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決策者提供資訊／數據以供制定決策。

第一層 – 個人貢獻者

初級及／或一線僱員：

可能設有或未設有直接匯報的員工。負責迅速及有效地執行被指派的職責，或根據既定標準及程序處理技術／功能上的問題；有限的決策權及無須負上策略責任。

第二／三層亦可能包括：

- 負責技術／專業工作的個人貢獻者
- 對公司營運具主要影響的功能性及／或技術專業人員，未必設有直接匯報下屬，但透過其專業知識與經驗為集團創造重要價值

第三層 – 影響力可能遍及全公司

第二層 – 影響力可能遍及整個團隊或職能